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字第791號

原　　告　華美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雲慶

訴訟代理人　朱文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明宏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9萬3,88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鈴玉